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0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文

被告 李旻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